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四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44,745
	13	42,285
	12	41,155
	11	37,435
	10	35,110
薦任	9	30,410
	8	29,415
	7	26,490
	6	25,610
委任	5	22,385
	4	20,710
	3	20,475
適用對象	1.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之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；至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仍依原規定辦理。 2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。	

24-1

- 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 2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，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，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，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。
  3.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補足其差額，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；惟因年終考績升等，或調任其他職務，或調離原機關時，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，不再補足差額。
  4.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